

##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跨政府協議》

### 常見問題

(更新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與美國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所簽定的《跨政府協議》提供一般背景參考資料。本文件不能亦不應視作為金融機構及客戶提供稅務意見。有關機構或客戶如有需要可直接就此尋求專業會計或法律方面的意見。

問 1: 何謂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此美國稅務法，與香港有何關連？

答 1: 二零一零年三月，美國制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以打擊美國納稅人的逃稅行為。

扼要而言，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與美國稅務局簽訂協議，承諾識別其美國帳戶持有人，並向美國稅務局披露他們的資料。如有關的美國帳戶持有人拒絕披露帳目資料，金融機構便須預先扣起他們的稅款，又或取消他們的帳戶。

海外金融機構如沒有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又或不獲豁免，便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預扣付款」獲扣除百分之三十的懲罰性預扣稅，最初「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付款。由二零一七年開始，總收益也會視作「可預扣付款」。舉例來說，總收益包括股票的銷售收益和本金回報，以及可孳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的債務證券的贖債本金。

**問 2: 何謂《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跨政府協議》？**

**答 2:** 二零一二年六月，美國財政部公布擬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跨政府協議》，以簡化盡職審查和資料披露的規定、減少或消除《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有關管轄區法例的牴觸之處，以及取消某些預扣規定。

美國為《跨政府協議》擬備了兩個版本，藉以簡化《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實施程序。根據版本一所訂立的框架，金融機構會向當地相關主管當局匯報美國人的帳戶資料，再由當地相關主管當局把資料送交美國稅務局。截至今年九月三十日，選擇此框架簽署《跨政府協議》的地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等六十八個國家或地區。

考慮了本港的稅務法規，香港選擇採用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其他地區如奧地利、百慕達、智利、日本、摩爾多瓦和瑞士等地均在此列。根據版本二所訂立的框架，相關金融機構可就披露帳戶資料一事先徵求美國客戶同意，然後才向美國稅務局匯報他們的稅務資料。除了採用這個範本訂立協議，兩地還須執行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問 3: 為甚麼香港要與美國簽定《跨政府協議》？**

**答 3:**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目的是打擊美國納稅人利用離岸財務帳戶逃稅的行為。但法案的合規要求嚴苛，包括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扣除其源於美國的所收款額的百分之三十作繳交預扣稅之用。與美國簽定《跨政府協議》可提供額外豁免及簡化的申報程序予香港金融機構，協助減低他們的合規負擔。

問 4: 香港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局簽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後，有何合規責任？

答 4: 根據美國稅務局制定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按香港與美國簽定的《跨政府協議》，香港金融機構必須：

- (一) 按照現行打擊清洗黑錢法例設立的既定盡職審查(即「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識別美國帳戶和客戶；
- (二) 取得有關美國客戶(包括個人和實體)的同意，然後由二零一五年起，每年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截至上年年終)他們的相關帳戶結餘、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股息收入和支取情況，以及身分證明詳細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及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須申報關乎截至二零一四年年終的資料)；及
- (三) 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拒絕披露資料的相關美國帳戶結餘、收支總額及數量的「綜合資料」。如有需要美國稅務局可根據該等綜合資料，按香港與美國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簽訂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資料交換框架，向香港稅務局提出集體資料交換的請求。

詳情請參閱載於美國稅務局網頁的相關資料：

<http://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Information-for-Foreign-Financial-Institutions>

問 5: 是否所有香港金融機構都需要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如該本地金融機構並沒有美國客戶，是否仍需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

答 5: 無論是否擁有美國客戶，所有符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明的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託管機構），除非獲得豁免，均須遵從合規法案的規定及《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相關條文，否則其相關源於美國的所收款額會獲扣除款額百分之三十作繳交預扣稅之用。

問 6: 如金融機構在考慮相關因素後，確信在美國財政部相關規例中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較香港與美國簽定的《跨政府協議》中的相應定義更切合機構的商業模式，該機構是否可按《跨政府協議》第三條第六段的條文，選擇使用美國財政部相關規例中的定義？

答 6: 是。香港金融機構可根據上述《跨政府協議》的條文，使用其認為較合適的定義。

問 7: 香港金融機構須提供甚麼客戶資料，以符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

答 7: 香港金融機構須在美國客戶同意下，向美國稅務局申報他們美國客戶的相關身分證明詳細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及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如客戶為機構，並需要提供相關機構的定明類別〕、帳戶結餘、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股息收入和支取情況等）。如其美國客戶拒絕向美國稅務局披露其帳戶資料，香港金融機構仍需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相關美國帳戶結餘、收支總額及數量的「綜合資料」。如有需要，美國稅務局

可根據該等綜合資料，按香港與美國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簽訂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向香港稅務局提出集體資料交換的請求。

**問 8:**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要求香港金融機構將其客戶資料交與美國稅務局，這如何保障香港客戶的私隱？

**答 8:** 金融機構只須在美國客戶同意下，將其帳戶資料交與美國稅務局。大部份香港居民都不是美國納稅人，其個人資料將不受影響。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金融機構不得在未獲客戶同意下，把其個人資料交予第三方。

**問 9:** 香港與美國簽定《跨政府協議》如何有助香港減低《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影響？

**答 9:** 根據香港與美國簽定的《跨政府協議》：

(一) 香港金融機構如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便不會遭美國機構或其他履行《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海外金融機構扣起百分之三十其源自美國的相關付款。此舉肯定有助保障香港金融機構所有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投資者及其他客戶的利益；

(二) 香港金融機構無須取消拒絕向美國稅務局披露帳戶資料的美國納稅人帳戶，亦不須從支付予此類帳戶的付款，扣除百分三十作預扣稅；

(三) 就業務遍布世界各地的金融集團而言，即使其轄下某一實體因受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限而不能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金融集團在香港的公司仍會被視為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金融機構；

(四) 香港金融機構可根據《跨政府協議》附件 I 所載的簡易盡職審查程序，審視並識別美國身分標記，從而確定美國帳戶和客戶，以便申報相關資料。這個做法既可盡量減輕香港金融機構的合規負擔，也可減少對其他並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針對的帳戶的持有人造成不便；及

(五) 部份實體、金融機構或產品，因被美國納稅人用作逃稅工具的風險不高而可根據《跨政府協議》附件 II 獲合規豁免，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符合指定準則的其他退休產品、主要客源為本地人的機構等。

有關簡易盡職審查程序及合規豁免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跨政府協議》附件 I 及 II：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topical/doc/HK-USIGA.pdf>

**問 10:** 香港金融機構會否因為其海外分支不能符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而受影響？

**答 10:** 香港金融機構的海外分支，如因其所在地沒有與美國簽定《跨政府協議》而因該地的法例所限而不能合規，該本地金融機構在香港與美國簽定的《跨政府協議》下，不會因此而不能合規。但如該分支在其它情況下選擇不予合規，該本地金融機構將受其影響而被視為不合規。

**問 11:** 是否所有香港金融機構都需要向美國稅務局登記？

**答 11:** 除按香港與美國簽定的《跨政府協議》可獲豁免登記的金融機構外(如「豁免實益擁有人」(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及「經認證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其他金融

機構如符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內海外金融機構的定義，都需經美國稅務局的指定網頁登記。完成登記的金融機構會獲發簡稱為 GIIN 的全球中介人識別碼，以確認其參與金融機構的身份。另外，美國稅務局在其網頁提供於指明日期的參與金融機構列表，並會更新列表內容，以供其他機構參考。

詳情請參閱美國稅務局相關網頁：

<http://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ATCA-Foreign-Financial-Institution-Registration-Tool>

**問 12:** 哪些香港金融機構及產品可獲合規豁免？獲合規豁免的金融機構及產品是否不需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履行盡職審查程序及向美國稅務局披露美國納稅人帳戶資料？

**答 12:** 香港與美國簽定的《跨政府協議》附件 II 載有多項豁免安排，訂明那些實體、金融機構及金融產品獲豁免遵守《稅收合規法》所定的申報及預扣規則。當中有些安排豁免廣泛的合規責任；有些則要求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稅務局登記，准予豁免遵守部分合規要求。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相關網頁的《跨政府協議》附件 II：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topical/doc/HK-USIGA.pdf>

按香港與美國簽定的《跨政府協議》，以下實體、機構及金融產品獲廣泛或部份的合規豁免：

- (一) 獲豁免的「豁免實益擁有人」(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 (a) 香港特區政府及所有法定機構；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c) 符合指定準則的退休產品；
- (d) 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以及
- (e) 駐香港的國際組織。

(二) 獲部分豁免的「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或「經認證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a) 在香港及內地以外沒有固定的營業地點，而客戶羣主要為香港或內地居民(準則為按價值計至少有 98%的金融帳戶為兩地居民)的本地金融機構；
- (b) 符合要求的儲蓄互助社及某些存款機構(例如接受存款公司)，其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價值須少於 1.75 億美元；
- (c) 某些對帳戶維持借方(存款)結餘的客戶設限的信用卡發卡機構；
- (d) 某些受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以及
- (e) 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

(三) 獲豁免為「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的「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s)

- (a) 某些要終止合約才能取得合約價值的定期人壽保險合約；以及
- (b) 某些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例如通常由上市法團設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獎賞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等。



問 13: 本公司營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職業退休計劃。該職業退休計劃會否按《跨政府協議》獲登記及申報豁免?

答 13: 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某些退休計劃亦可按《跨政府協議》附件 II 獲登記及申報豁免。這些可獲豁免的退休產品，包括所有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並符合指定準則的職業退休計劃。

該些指定準則包括:

- 該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並無單一受益人享有該計劃百分之五以上的資產擁有權利;或
- 該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規模較小，並符合下列準則:
  - (a) 該註冊計劃的參與者少於 50 人;
  - (b) 營辦該註冊計劃的僱主均非投資實體或《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被動式非金融類實體;
  - (c) 僱主及僱員就該註冊計劃的供款額，會參照僱員的工作收入及補償而有所限制;及
  - (d) 非香港居民的計劃參與者，不可享有該計劃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資產擁有權利。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相關網頁的《跨政府協議》附件 II: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topical/doc/HK-USIGA.pdf>

其他不能符合上述準則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即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予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俱不獲登記及申報豁免。(有關向美國相關當局登記詳情，請參閱問 11)

問 14: 我的金融機構要求我填寫並提交一份由美國稅務局制定的 W-8 表格，證明我並非美國人，以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要求。我是香港居民，並不是美國居民，為什麼我要向美國相關當局提供資料及報稅？

答 14: 根據中國香港與美國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所簽定的《跨政府協議》，香港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証券經紀、保險公司等）必須與美國稅務局簽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並遵守該協議的相關條款。（除非該金融機構按《跨政府協議》附件II獲合規豁免）。

根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香港金融機構須按《跨政府協議》附件I所載或美國財政部相關規例下的簡易盡職審查程序，審視並識別由美國客戶持有的金融帳戶，取得有關美國客戶的同意，然後每年向美國稅務局申報他們的相關帳戶資料。詳情請參閱載於美國稅務局網頁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http://www.irs.gov/pub/irs-drop/rp-14-38.pdf>

根據《跨政府協議》附件I第二節所載關於現有個人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序<sup>(1)</sup>，香港金融機構須在指明的情況下（例如按附件I第二節(B)(4)(a)段所載，在電子資料搜索中得悉帳戶持有人在美國出生），按其情況，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交自我申報證明書（這包括由美國稅務局制定的W-8表格<sup>(2)</sup>及其他雙方協定形式的文件）及其他書面證據，以證明該帳戶並非由美國人持有。《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均未要求金融機構提交非美國客戶的自我申報證明書予美國當局。

W-8系列表格是美國稅務局發布的稅務表格。據美國稅務局發出的相關填報指示所述，非美國人士須就其源於美國的特定所收款項，如利息、股息、租金、保險費、年金等，以預扣稅方式繳納稅款。該些款項的實益擁有人需要填寫並提交合適的W-8表格（如非美國個人人士須填寫W-8BEN表格），確認他們並非美國人士。他們可透過該表格要求享有只供特定非美國人士稅務寬減。詳情請參閱刊於美國稅務局網頁的W-8BEN表格和相關填報指示：

<http://www.irs.gov/pub/irs-pdf/fw8ben.pdf>

及

<http://www.irs.gov/pub/irs-pdf/iw8ben.pdf>

<http://www.irs.gov/pub/irs-pdf/iw8.pdf>

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利用現行打擊清洗黑錢法例設立的既定盡職審查(即「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履行他在《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下的盡職審查責任，以減低相關合規對其客戶的影響。雖然美國稅務局接納以已提交的W-8系列表格為自我申報證明書，《跨政府協議》及美國相關法例均未就自我申報證明書作出任何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可按各其意願及需要，定立雙方可接受的自我申報證明書。

你可諮詢你的金融機構或尋求專業意見，按該金融機構為你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已內備存的資料，了解你是否需要填寫合適的W-8表格或自我申報證明書。

按現行法例，香港金融機構需接受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所監督和監管。如果你對香港金融機構的營商操守有任何意見，你可聯絡下述的相關金融監管機構：

(a) 銀行或《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hkma.gov.hk](mailto:hkma@hkma.gov.hk)

(b)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例如，證券交易商或資產管理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

(c) 獲授權保險人或其授權代表：

保險業監理處：[iamail@oci.gov.hk](mailto:iemail@oci.gov.hk)

註：

- (1) 《跨政府協議》附件I載有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以識別新開立的個人賬戶（第三節），現有的實體賬戶（第四節）和新開立的實體賬戶（第五節）。
- (2) 美國稅務局公佈了一系列的W-8針對不同類型的外國/非美國實體，包括W-8BEN表格對非美國人士。

**問 15： 本地居民及機構如何識別相關本地及海外金融機構有否參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以免被預扣其源於美國的所收款額？**

**答 15：** 除按《跨政府協議》可獲豁免登記的金融機構外(如「豁免實益擁有人」(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及「經認證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包括香港金融機構，會獲發簡稱為 GIIN 的全球中介人識別碼，以確認其參與金融機構的身份。另外，美國稅務局在其網頁提供於指明日期的參與金融機構列表，並提供工具，供查閱參與金融機構列表及參與金融機構的 GIIN。美國稅務局會更新參與金融機構列表的內容。

詳情請參閱載於美國稅務局網頁的相關資料：

<http://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ATCA-Foreign-Financial-Institution-List-Search-and-Download-Tool>

根據美國稅務局刊出的列表，逾二千八百間香港金融機構已向美國稅務局登記。存款人、投資者及香港金融機構除可向相關金融機構查詢該金融機構的參與情況，亦可從美國稅務局的相關網頁，確認該金融機構有否參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問 16: 其他地方與美國簽署《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跨政府協議》的情況如何?**

**答 16:** 截至今年九月三十日，共有七十五個國家或地區與美國簽署《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跨政府協議》。其中六十八個國家或地區簽署版本一《跨政府協議》，七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則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其他已與美國達成實質上的《跨政府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只要他們同意披露雙方已達成有關協議，則一律可視作已在效力上簽署有關協議。現時，有三十七個國家或地區被視作已在效力上與美國簽署有關協議。

詳情請參閱美國財政部相關網頁：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

問 17: 香港已表示支持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新國際標準，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是否意味香港會轉用版本一《跨政府協議》(Model 1)？

答 17: 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計劃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框架制訂前，轉為實施版本一《跨政府協議》。即使香港日後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我們仍須與美國詳細討論各項細節，例如需要交換的稅項資料種類及如何每年進行交換等，才可考慮與美國磋商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我們須就技術性的細節，在日後諮詢相關金融機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 年 10 月 7 日